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此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2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5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关股份的议案》

鉴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事项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终止及股份回购的全部事宜。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5,182,600股公司股份，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回购价格为每股14.50元，另加计《赤峰黄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关联董事王建华、高波、吕晓兆、赵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将拟回购的15,182,600股公司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以截至本决议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00,411,178元变更为人民币1,885,228,578元，总股本将由1,900,411,178股变更为1,885,228,578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中涉及修改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数等条款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在备案登记办理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章程条款等内容做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备案登记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若包括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移动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以修订后的序号为准。以截至本决议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为基础，具体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411,17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5,228,578 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超额配股权已行使)，公司总股本为 1,900,411,178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663,911,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6%；H 股普通股 236,4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1,885,228,578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648,728,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46%；H 股普通股 236,4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4%。

若本决议日起至审议本提案之股东会召开前，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以公司向股东发布审议本提案之股东会通知时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适时确定股东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召开安排，并另行发出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